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曾广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66.9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